



聘用人員類別	國科會計畫		教育部計畫/校內補助計畫/其他經費	
	專任助理	兼任助理/臨時工	專任助理	兼任助理/臨時工
聘用書	1份		1份	
契約書	一式3份 (需附用印申請單)		一式2份(需附用印申請單)	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1份		1份	
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)	1份	1份 (校外人員提供學生證影本)	1份	
薪資帳戶建立表	1份 (首次聘任須檢附)		1份 (首次聘任須檢附)	
學術倫理修課證明	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「六小時」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；上傳路徑：本校教職員系統→學術倫理修課證明【維護】p.19。			

★ 校外人員之臨時工須檢附身分證明及學歷證明，外籍人士須檢附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影本。